

证券代码：871558

证券简称：鼎义互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化运作，健全董事会运行体系，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本规则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董事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秉公办事，同时熟悉企业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并了解公司的经营业务，具有与担任董事工作相适应的阅历和经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七条** 董事可以是股东，也可以不是股东。

### **第三章 董事的选任、补选、退任**

**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九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董事可以退任：

（一）任期届满。董事任期届满，自然退任。董事任期届满而来不及改选时，延长其执行职务至改选董事就任时为止。

（二）董事任职期间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即应退任。

（三）辞职。

（四）决议解任。董事可以由股东大会的决议随时解任。

（五）失格解任。董事当选后，如果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股东大会予以解任。

（六）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七）其他事由发生致使董事不适宜继续担任董事的应予解任。

第十一条 董事缺额达三分之一时，除因届满事由外，应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因缺额而补选出来的董事，以补任原任期为限。

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收到董事报告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发生该种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或任期届满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

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四章 董事长的选任、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批准公司发生的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六）批准公司发生的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向董事长作出授权须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明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

#### 第五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不设独立董事。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且低于 30% 的事项；

公司发生的资产抵押、受赠资产、向银行申请贷款或综合授信等交易在达到本条前述标准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本条标准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对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同意;符合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应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议程序: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于本条及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相应程序。超出年初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审议。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以下的事项由董事长决定。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董事会的召集及通知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要求时。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 3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但情况紧急，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召开的，可以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如有本章第二十二条第（二）、（三）、（四）、（五）款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通知发出的同时，公司应将议案也一并发送董事，如果因时间原因，议案并未准备妥当或议案内容特别多，公司应将所有议案内容作一个简要说明发送给董事。

## 第七章 董事会资料的准备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固定议案和临时议案先报董事

长审核，待董事长同意后，公司即可准备董事会资料。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资料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召开通知；
- （二）董事会议程；
- （三）董事会资料目录；
- （四）董事会议案；
- （五）议案表决票和表决结果统计表；
- （六）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草稿）；
- （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草稿）；

董事会议案内容要翔实、准确，如果该议案内容属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或重大投资行为，该议案应附有如下附件：

（一）交易双方的协议或意向书，且协议上需注明“本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的字样；

（二）出售公司资产，需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资产账面值，资产的收益情况，并对出售资产后所得款项的用途作说明。

## 第八章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一人一票制。每名董事有一表决权，

在表决作出下列决议时，应有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 （一）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 （二）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三）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四）制定公司《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五）审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议案。

其余事项须经全体董事多数票（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法定当然解任而发生的缺额不计入全体董事人数。

第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三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三十四条 若需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第三十五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

通讯表决具体操作方式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在会议召开十天（董事会

临时会议为三天)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当天将表决票与会议决议当面或传真给董事,董事签字表决并于当天交回或传真给给董事会。董事可以在表决票或会议决议上所议事项发表具体意见。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议程;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经有效通知而未出席董事会亦未委派代理人出席,且未对该项决议表示书面异议,不得免除责任。

## 第九章 董事会会后事项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将董事会有关材料整理归档,并由董事会长期保存。

第四十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应每季度将公司的经营情况报送全体董

事。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公司相关信息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直到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